

行政相驗(含死亡證明書開立)

一、聯絡電話：(由特約醫師相驗)

1. 上班時間:上午8時至下午17時30分，請電洽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(TEL：8216939)
2. 例假日:請撥打本所電話(TEL：8216939)，總機會自動轉接由中鋼保全公司專人為您服務。

二、申請必備證件

1. 往生者身分證明文件。(以身分證為主，若身分證遺失者，則以戶口名簿再加上任一官方核發文件，如健保卡、駕照、殘障手冊、護照…)
2. 申請人身分證。
3. 醫院診斷證明書(或病歷影印本、病歷摘要)。

三、申請流程

1. 民眾先以電話聯繫衛生所提出行政相驗申請。
2. 備妥相關文件。
3. 醫師於約定時間前往約定處所相驗後，再依醫師指示前往醫師服務院所繳費並開立正式之死亡證明書。

四、收費方式

收取行政相驗費2,000元，中低收入者免收(須持區公所開立證明)。

五、申辦注意事項

1. 衛生所行政相驗只受理因『病』自然死亡案例。
2. 其他**死亡意外**(如車禍、自殺、他殺、中毒、醫療糾紛、不明原因等均屬於司法案件，**應找轄區派出所，由派出所請檢察官會同法醫進行「司法」相驗。**)
3. 申請行政相驗應由家屬出面辦理，孤老無依者得由慈善機構負責人(如榮民之家，某某安養中心)、里長出面申請。